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楊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楊宗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楊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自制力欠佳，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其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被告為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煙斗未扣案，前開物品又非屬  
03 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該物品又甚易取得，價值不  
04 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  
05 物品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相關，自  
06 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末此說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  
14 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5029號

26 被 告 張楊宗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8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張楊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  
03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  
04 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號、第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1  
05 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  
06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  
07 犯意，於113年8月1日1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店家  
08 廁所，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  
09 在煙斗內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10 命1次。為警於113年8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11 ○街0號前查獲，嗣經警於113年8月1日16時45分許採集其尿  
12 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  
13 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楊宗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報告 (檢體編號：0000 000U1008) 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恆嘉